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街里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5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6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9	落实党代表工作，做好党代表推荐人选的提名、考察、选举等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组织开展履责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11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讲堂、中心社区党校、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员教育、廉政教育、党史教育等各类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典型模范宣讲。
12	创建和推进中心社区“七五连心”自动社区“网格走亲”党建品牌，为群众提供政策宣传与解答等服务，积极探索党员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积分制机制。
1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4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微心愿”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1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完善党建引领社会参与治理机制。
16	对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者它的下属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进行审核。
17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8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19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移风易俗、丰富活跃文化生活等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0	严守新闻宣传纪律，在邀请媒体或接受媒体采访前及时上报媒体采访信息，落实宣传报备制度。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23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24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5	抓好本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6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工作站工作。
27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做好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8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9	坚持党管武装工作，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转递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3项）	
31	加强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站建设,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32	宣传招商引资政策。
33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3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以及丰富多彩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35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集中管理、培训、考核，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6	开展本辖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37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8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意愿调查、业务咨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40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宣传服务工作。
41	负责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42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低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基本生活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批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43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
44	负责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负责设立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制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45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复核工作。
46	开展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审批、动态管理工作。
47	为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申请残疾人两补等，按照规定提供其他相应帮助。
48	指导辖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居民自治业务的指导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本辖区爱国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50	做好独生子女证的补发、补办工作。
51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工作。
52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5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55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组织开展调解，并定期回访。
56	做好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7	修订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58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0	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五、城乡建设（7项）	
61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62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
63	统筹协调、监督管理本辖区物业管理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64	对“两违”问题进行巡查劝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5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66	落实街道河湖长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67	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六、综合政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69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7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1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72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定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73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74	做好预算、决算、账务处理、票据留存、凭证登记等业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	统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对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重点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1.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及时全面请示报告本单位重大事项。 2.按照上级督查、督办方案、通知要求，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时准确全面总结工作进展，按时限报送工作情况，及时反应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做好上级反馈、移交、交办问题线索情况核查和整改、反馈工作，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2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城市党群服务阵地规范化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区委组织部	制定党群服务中心管理制度，指导街道、社区建设、管理、使用阵地，整合各部門、单位资源，打造阵地党建品牌，依托党建载体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各类活动。	1.抓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确保阵地有序运行。 2.指导督促社区打造党建品牌，并依托党建载体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各类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政协机关 区人大机关	1.区委组织部、政协机关、人大机关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区委组织部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	1.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5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1.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及时上报干部正面清单。 3.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6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关心关爱等相关活动。
7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申、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区内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申、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工作。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配合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申、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工作。
9	做好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负责做好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召集辖区政协委员参加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会上讨论并通过召开日期、议程草案、日程草案等事项的决议。
10	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届中补选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换届，落实村（社区）“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防止不合格人员进入班子。任期统一为五年，与党组织任期一致，强化稳定性。	1.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2.指导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届中补选，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3.指导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4.对居民委员会成员补选结果和撤换结果进行备案。
11	社区居民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监督村务公开、民主议事制度，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和备案，促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推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委会主任，实现“一肩挑”和“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强化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p> <p>2.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优化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厘清权责边界，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p> <p>3.协调基层社会矛盾，推动网格化管理服务。</p>	<p>1.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居民自治、定期填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系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p> <p>2.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日常管理和网格员的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机制。</p> <p>3.聚焦新就业群体，提高党员、网格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热情，鼓励居民参与小区治理并推广积分超市活动。</p>
13	加强“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阵地保障	区委社会工作部	<p>1.与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妇联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p> <p>2.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p> <p>3.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p>	鼓励街道社区与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14	做好新就业群体的党建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新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p>1.加强新就业群体的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关心关爱新就业群体活动。</p> <p>2.优化“37℃幸福港湾服务驿站”的建设。</p> <p>3.配合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p>
15	助力乡社区振兴万人计划到社区任职大学生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p>1.负责建立完善学习培训、岗位锻炼、导师帮带、关心关爱等相关制度。</p> <p>2.完善到社区任职大学生考核评价机制，通过严格管、用心育、科学用等方式，全方位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服务管理工作，助力万人计划到社区任职大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p>	<p>1.做好社区大学生任职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p> <p>2.主动关心他们的生活需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营造温暖和谐的工作氛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做好人才“引育管用”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3.年轻干部培养选拔。 4.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考察工作。	1.抓好本街道年轻干部发现识别、培养锻炼和管理监督工作。 2.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配合开展述职评议、民主测评、谈话考察、实地检查等工作。
17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区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对街道、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统筹领导。 2.督促街道党组织按期换届，就社区党委换届选举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批复。	1.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街道机关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制定换届方案，规范选举程序。 2.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3.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18	换届后社区“两委”班子履职情况届中分析	区委组织部	通过谈话、走访、查询档案资料等方式，考察社区“两委”班子履职情况并形成考察报告。	协助开展对社区“两委”班子谈话和评估，配合考察。
19	开展应征青年体检和政治考核工作	区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区营商局	统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对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重点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1.按照党内法规规定，及时全面请示报告本单位重大事项。 2.按照上级督查、督办方案、通知要求，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及时准确全面总结工作进展，按时限报送工作情况，及时反应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做好上级反馈、移交、交办问题线索情况核查和整改、反馈工作，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得到解决。
21	人口普查及人口相关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制定人口普查计划及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2.负责制定人口普查实施方案。 3.对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按照普查时间节点开展人口普查的各项工作。 4.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本区的统计资料。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0.5%、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指导监督村屯、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1.成立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普查工作。 2.选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负责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划内宣传、动员；组织实施普查登记、数据采集、审核、平台录入工作。 3.负责普法宣传及普查物资发放工作。 4.负责普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5.负责人口抽样样本块确认，建筑物、住房单元确认，入户登记、样本追踪等工作。
22	经济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制定经济普查计划及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2.负责制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3.对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按照普查时间节点开展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 4.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本区的统计资料。	配合组织实施经济普查，指导监督村屯、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1.成立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普查工作。 2.选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负责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划内宣传、动员；组织实施普查登记、数据采集、审核、平台录入工作。 3.负责普法宣传及普查物资发放工作。 4.负责普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农业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制定农业普查计划及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2.负责制定农业普查实施方案。 3.对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按照普查时间节点开展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 4.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本区的统计资料。	配合组织实施农业普查，指导监督村屯、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1.成立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普查工作。 2.选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负责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划内宣传、动员；组织实施普查登记、数据采集、审核、平台录入工作。 3.负责普法宣传及普查物资发放工作。 4.负责普查各阶段的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工作。
24	区域经济监测调查工作及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根据国家抽样样本所在区域，指导相应乡镇、街道开展区域经济监测调查工作及抽样调查相关工作。 2.对选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 3.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	1.组织开展本辖区“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工作，对样本块企业地址、经营状态进行确认。 2.配合劳动工资统计工作、协助统计局确认企业位置及经营状态，联系企业人员。 3.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工作，选派调查员，确认样本住户状态、入户登记科学素质调查问卷，确保全部样本记录符合规范。 4.城乡居民住户抽样等调查工作，按照国家调查队要求收集样本户信息等工作。
25	农业、畜牧业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根据农业、畜牧业报表制度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农业、畜牧业业务指导。 2.根据报告期收集乡镇、街道农业、畜牧业报表。 3.不定期开展农业数据核查工作。 4.不定期开展农业调研。	1.组织报送本辖区有关农业、畜牧业报表工作。 2.根据统计农业及畜牧业报表制度，报告期内报送有关农业报表、畜牧业分县市报表。 3.建立农业、畜牧业台账，并组织指导社区和各村建立村级台账。 4.配合农业数据审核、调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局	<p>1.负责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p> <p>2.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p>	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三、民生服务（29项）				
27	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梨树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p>1.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p> <p>2.梨树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p> <p>3.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1.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区民政局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p> <p>2.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p> <p>3.做好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衔接工作，协助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p> <p>4.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p> <p>5.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p>
28	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等的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p>1.制作政策宣传制品。</p> <p>2.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p> <p>3.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p>	<p>1.对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p> <p>2.在清明节、寒衣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残疾人两补等救助资金的给付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民政局负责按月请款给付、监督核查街道每月报表，对新增、取消和发放金额调整人员进行审核。 2.对街道低保办理业务进行指导和培训。 3.民政局联合残疾人联合会监管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工作及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月报送残疾人办理和取消信息以及推送残疾人去世动态。	1.完成救助对象的认定，核对救助对象名单。 2.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审批工作，配合排查动态调整并实行动态月报制度，及时完成应享尽享和应退尽退的数据调整工作。
30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区域的探访关爱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服务内容。 2.指导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1	失能补贴评估工作	区民政局	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失能补贴申办人失能状况，对符合领取失能补贴的人员进行通知办理并且定期对失能人员进行评估，对于正在发放但已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通知街道办理取消。	1.配合区民政局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做好评估现场协调、资料收集和秩序维护。 2.认真核实评估结果，及时汇总整理辖区失能、半失能老人名单，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后按时上报区民政局。 3.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准备申报材料，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
32	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事务，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流动、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关爱服务，加强对街道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网格员的培训。	支持、指导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信息摸排走访、数据录入、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道路命名、街(路、门)牌安装管理	区民政局	<p>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p> <p>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p> <p>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p>	<p>1.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p> <p>2.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p>
34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以及走访慰问等宣传活动	区民政局	对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执行上级政策法规，落实相关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监督指导社工服务站按要求开展工作。入户调查核实。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配合区民政局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35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区卫健局	<p>1.负责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并为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p> <p>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p> <p>3.组织街道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p>	<p>1.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p> <p>2.对社区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区卫健局。</p> <p>3.次年对上一年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扶助对象发生户籍迁移情形的，配合迁入地/迁出地做好工作衔接，及时退出和纳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名单。扶助对象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基本信息更换，及时在系统做好信息变更工作。</p> <p>4.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同时上报区卫健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p>1.区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p> <p>2.区民政局负责推送相关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指导街道完成相关工作。</p>	<p>1.组织社区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p> <p>2.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p>
37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	<p>1.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p> <p>2.为街道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提供指导。</p> <p>3.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p>	<p>1.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p> <p>2.配合上报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出生人口监测信息等人口监测工作。</p> <p>3.指导社区做好系统录入工作。</p>
38	做好育儿补贴宣传、受理、初审、年审工作	区卫健局	区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申请材料的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对申报材料进行申请受理及初审，将通过的审批名册等申请材料上报至区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对上一年度享受补贴对象进行年审，并将信息上报区卫健局。
39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	区卫健局	<p>1.发展志愿者。</p> <p>2.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p> <p>3.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p> <p>4.宣传普及红十字会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活动及红十字会相关工作。</p>	<p>1.对居民开展宣传，倡导辖区居民加入志愿者队伍。</p> <p>2.配合开展服务群众、参与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p> <p>3.配合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参与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其他符合的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p> <p>2.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p> <p>3.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p> <p>4.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p> <p>5.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p> <p>6.开展祭扫纪念活动。</p>	<p>1.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p> <p>2.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活动。</p> <p>3.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p> <p>4.配合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活动。</p> <p>5.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p>
4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p> <p>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p> <p>3.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p> <p>4.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p> <p>5.协调有关部门，邀请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p>	<p>1.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p> <p>2.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p> <p>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p> <p>4.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p> <p>5.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帮扶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开展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p> <p>2.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p> <p>3.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p> <p>4.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p> <p>5.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p> <p>6.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p>	<p>1.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p> <p>2.准确掌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p> <p>3.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p> <p>4.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p> <p>5.优抚对象申报、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p> <p>6.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p>
43	开展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p> <p>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p> <p>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p> <p>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p> <p>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p>	<p>1.配合退役军人事务局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p> <p>2.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p>
44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住建局	按照工作职责范围开展城市道路积雪、屋檐积雪、积冰清理工作。	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发现有存在积雪、积冰或其他威胁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并告知相关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乡居民医保动员	区医保局	1.负责提供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口径、宣传标准。 2.负责协调联动各区直部门、乡镇（街道）扩大医保政策宣传覆盖面。 3.负责统计各乡镇（街道）参保率，动态掌握全区参保进度，对参保率低的属地进行重点督导，提供精准动员建议。	配合区医保局对辖区内居民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动员与政策宣传，引导居民主动参保，确保应保尽保。
46	落实妇女“两癌”救助帮扶工作	区卫健委 区妇联	1.卫健委组织适龄妇女开展“两癌”筛查工作。 2.区妇联严格执行妇女“两癌”救助金申报流程，做好相关申报事项的咨询指导，做好患病困境妇女资料审核、公示及救助金发放工作。	1.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引导适龄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有序进行“两癌”筛查工作。 2.协助“两癌”患病妇女完善诊断证明、低保证明等申报材料，及时对接区妇联，做好材料初审报送。
47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1.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48	做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分区分类设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适老化改造和信息化智能问答机器建设，制定和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保障激励措施。	1.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依法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督、指导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个人做好设施管理、政策宣传和需求调查等工作。 2.居民委员会及时反映老年人的需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区医保局	<p>1.负责单位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p> <p>2.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p> <p>3.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报。</p> <p>4.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等业务的经办管理。</p> <p>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含生育）审核并上报。</p> <p>6.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申报、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p>	<p>1.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办理业务。</p> <p>2.协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票据的受理、录入。</p> <p>3.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维护和待遇申报。</p>
50	老年人权益保障、探访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区市场局 区住建局 区残联	<p>1.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p> <p>2.区卫健委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p> <p>3.区市场局负责加大对无证照营销食品及相关产品、商品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经营行为。对虚假宣传、虚假广告投诉举报进行初核。</p> <p>4.区住建局负责引导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探访关爱工作，引导驻社区物业企业将探访关爱服务融入日常巡查、抄收费、上门维修等工作之中。</p> <p>5.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p>	<p>1.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p> <p>2.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p> <p>3.配合做好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排查，重点关注涉老产品的经营活动，配合市监、公安共同打击涉嫌违法违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做好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工作	区住建局	<p>1.公租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日常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p> <p>2.对街道办事处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租房保障的资格审核工作。</p> <p>3.公租房的运营管理、维修养护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p> <p>4.公租房房源和保障对象档案的建立、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p> <p>5.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p> <p>6.公租房信息化建设。</p> <p>7.公租房保障有关事务。</p>	<p>1.受理申请。</p> <p>2.就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p> <p>3.初审认定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p> <p>4.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上一级住房保障部门。</p> <p>5.公租房保障调查、评议、公示、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p>
52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	区总工会	开展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法律援助以及心里关怀和疏导工作。	配合上级工会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项目，进行入户走访调查及困难职工档案上报，涉及范围为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教育救助等，确保帮扶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职工手中，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53	就业、失业群体实名制数据统计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围绕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业务，通过精准采集、动态更新和规范管理，为政策制定和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p>1.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p> <p>2.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311”服务，并配合上报相关台账。</p> <p>3.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p> <p>4.指导社区建立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人社局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发放。	配合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55	就业创业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就业创业证审核、发放。 2.负责就业创业补贴审核、上报。	1.配合做好就业创业证的受理及初审。 2.配合就业创业补贴的受理及初审。

四、平安法治（13项）

56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区财政局	1.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各街道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及线索排查。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1.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做好铁路护路安全管理工作	区委政法委	<p>1.做好本辖区铁路安全管理，开展铁路安全保护宣传教育。</p> <p>2.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本辖区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p>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宣传工作，组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深入铁路沿线居民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安全手册形式，广泛宣传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护路知识。重点针对铁路沿线重点人群开展"一对一"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平安铁路的良好氛围。
58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p>1.指导和监督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p>2.做好安置帮教人员衔接安置、档案管理，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安置帮助人员协调相关部门申请救助保障等。</p>	<p>1.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刑满释放人员出狱时，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无缝衔接，确保人员顺利回归社会。</p> <p>2.做好管控，定期走访、掌握动态，预防重新违法犯罪。</p> <p>3.提供临时救助、协助申请住房等基础保障服务，助其解决生活难题。</p> <p>4.引导有就业需求的刑满释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p>
59	做好辖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	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法制宣传教育等综合性法律服务。	<p>1.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街道司法所积极整合辖区法律资源，为辖区居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法律服务。</p> <p>2.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普法宣传进社区等活动，多渠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宣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p>1.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p> <p>2.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p>	<p>1.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p> <p>2.组织人员参加“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p>
61	组织民众意见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p>1.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处理、促进成果转换，形成典型经验做法，予以推广。</p> <p>2.区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p>	<p>1.利用网上信访、12345平台等多元化手段向人民征集意见。</p> <p>2.对群众的建议进行归纳、上报。</p>
62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权限内的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p>1.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追究责任有关建议。</p> <p>2.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区级有关部门、基层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p>	<p>1.负责积极开展本单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包案“三访一包”工作制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及成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p> <p>2.负责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分析本单位信访形势及复杂案件，为本级党（工）委提供决策参考。</p>
63	宣传信访工作投诉查询结果等内容，受理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p>1.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p> <p>2.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p>	<p>1.定期对本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将疑难案件上报本级党（工）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讨论研究；按照信访工作考核方案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2.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对本单位涉及信访工作的科室人员开展培训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区文旅局 区市场局 梨树公安分局	1.区文旅局组织全区开展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协调市文化执法支队没收其安机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单位予以罚款。 2.区市场局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予以罚款。 3.公安分局对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管理、清理整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配合区文旅局开展本辖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清理工作。
65	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梨树公安分局	负责指导反恐怖主义相关内容，包括反恐演练及反恐宣传等。	1.配合开展反恐宣传活动。 2.发现恐怖主义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3.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66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对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管控，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稳定，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教育、考核等基本工作，为司法所提供业务指导。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调查评估工作，并提出相应意见。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入户、日常管理、教育工作。 3.对社区矫正突发事项协同处置，共同调查，提供相应信息。
6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区司法局	统筹法治建设规划，推动法治宣传和考核工作，推动行政争议非诉讼化解。	1.健全领导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2.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内法规。 3.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节点开展普法活动，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4.及时传达上级法治建设部署，街道办事处可系统性推进法制政府建设，确保依法行政与基层治理效能提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依法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梨树公安分局	<p>1.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p> <p>2.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普及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p> <p>3.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人员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人员，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p>	<p>1.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p> <p>2.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铲除，拒不配合的上报公安机关。</p> <p>3.开展禁毒铲除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建立禁种铲毒工作档案。</p> <p>4.与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共同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监管。</p> <p>5.参与吸毒人员风险评估管理服务工作。</p>
五、生态环保（9项）				
69	小微水体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水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	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对辖区内小微水体进行全面排查，精准掌握小微水体数量、分类、分布等具体情况。
70	落实辖区内秸秆焚烧管控和计划烧除工作	梨树生态环境局	建立和完善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统筹秸秆禁烧工作，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	负责落实辖区内秸秆焚烧管控和计划烧除工作；落实街道领导包保村（屯、社区）秸秆焚烧管控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网格员工作职责，落实好现场组织和监管、应急等措施。
7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梨树生态环境局	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p>1.组织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公司、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宣传污染源普查工作。</p> <p>2.配合对重点排查辖区企业、餐饮单位、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进行走访。</p> <p>3.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梨树生态环境局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提供支持；组建辖区内环保宣传小队，开展特色化、常态化线下宣传活动。
73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梨树生态环境局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立即组织人员配合进行环境应急处置，控制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
74	街道配合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	梨树生态环境局	牵头制定“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实施方案，对相关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供垃圾分类、固废减量化资源化等技术指导。	1.细化社区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管理等具体指标，明确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等责任清单。 2.每年组织多元化“无废”宣传活动，开展巡回宣讲，策划体验式活动。 3.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开展常态化巡查，定期定点进行自查互查；纳入街道年度规划，定期评估创建成果并建立长效机制。
75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的巡查督导	梨树生态环境局	组织协调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防治工作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的巡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梨树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文明养犬	梨树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局	<p>1.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养犬登记，建立养犬信息化管理系统，捕捉狂犬、流浪犬，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养犬管理的具体事务。</p> <p>2.区住建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指导、监督公共场所依法设置犬只禁入标识。</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和疫情监测，实施犬只诊疗、防疫监督管理，指导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p> <p>4.区卫健局负责犬伤患者处置、狂犬病人诊治、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等工作。</p> <p>5.区市场局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登记和监督管理。指导社区将养犬活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p>	<p>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养犬相关信息，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p>
77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p> <p>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p> <p>2.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免疫的监督检查。</p> <p>3.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p>
六、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p>1.负责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编制园林专项规划、考核办法、资质审核、行业专项资金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p> <p>3.完成街路、广场所需树木、花草的培育、种植及养护工作。</p> <p>4.对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作及小区绿化进行检查、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p>	配合区城市绿化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调查、统计本辖区园林绿化相关情况。
79	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p>1.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宣传、上报工作。</p> <p>2.指导社区协助做好C、D级危房排查、统计工作。</p>
80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住建局	<p>1.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p> <p>3.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p> <p>4.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p> <p>5.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p> <p>6.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p> <p>7.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p> <p>8.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p>	<p>1.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p> <p>2.做好辖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做好供热、供气、供水及排水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全区三供一排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三供一排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日常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修改区本级的供热、供气和供、排水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中心城区城市防内涝工作。	为三供一排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沟通协调，积极配合解决难题。
82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1.区发改局负责沟通协调供电公司电力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2.区工信局负责沟通协调市通信办在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1.开展电力、电信设施保护政策宣传和辐射知识宣传。 2.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卫生健康（4项）				
83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1.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85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和初步筛选。
86	组织开展传染病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1.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7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区住建局	<p>1.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p> <p>2.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p> <p>3.沟通协调燃气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p> <p>4.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网格员参与排查，发现问题上报。</p>
8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委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应急局：统筹一般、较大灾害抢险救援，协调现场处置并调拨应急物资。</p> <p>2.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救助，保障基本生活，组织房屋重建，落实伤亡人员抚恤政策。</p> <p>3.区卫健委：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救治转运伤员，防控传染病，保障药品供应并提供心理援助。</p> <p>4.区住建局：组织市政设施抢修排险，鉴定建筑安全，保障供水、燃气等城市功能运转。</p> <p>5.区农业农村局：核查农业损失，指导恢复生产，实施动物防疫，监测水利设施险情并组织抢修。各部门协同联动，确保救灾高效有序。</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现险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应急局 消防救援大队	<p>1.区应急局：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的消防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p> <p>2.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抽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90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p>1.区应急局准确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等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雨情、水情、灾情、险情，提出预警响应和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度汛隐患综合治理、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p> <p>2.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1.督促检查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开展自救准备。</p> <p>2.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3.协助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4.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直达基层；排查险情，落实好整改管控措施；及时上报雨情、水情、灾情、险情等信息，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p>1.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p> <p>3.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p> <p>4.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p> <p>5.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p> <p>6.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p> <p>7.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1.排查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减少灾害损失。</p> <p>2.在灾害发生后，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迅速响应，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并领取救助经费和物资，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p> <p>3.协助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秩序。</p>
92	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局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p>1.配合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工作，确保信息畅通，及时报告灾害情况。</p> <p>2.在接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迅速行动，通过各种渠道向居民广泛转发预警信息，提醒大家做好防范措施。</p> <p>3.对灾情进行深入调查，为后续的救援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p> <p>4.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安排，包括提供临时住所、食品和医疗救助等。</p> <p>5.及时将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分发到受灾群众手中。</p> <p>6.组织力量开展灾后恢复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p>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p> <p>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p> <p>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p> <p>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p> <p>5.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p>	<p>1.指导网格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行业部门。</p> <p>2.对行业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排查整改情况并上报行业部门。</p> <p>3.在区应急局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p> <p>4.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宣传。</p>
94	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梨树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p>1.梨树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派出所积极配合应急和消防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p> <p>2.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1.定期排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p>2.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整改。</p> <p>3.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宣传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鸡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梨树大队	<p>1.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督促辖区企业落实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资格审查制度，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进行约谈，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p> <p>2.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配合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交警部门工作安排，线下跟随交警工作人员下到社区进行集中宣讲，发放传单，公示栏张贴海报。线上利用微信群等平台同步发布交警部门宣传视频与安全提醒。
96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p>1.森林防火前期扑救。</p> <p>2.组织林业扑火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p>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发现火情上报。
97	做好电动车安全隐患巡查工作	区应急局	按照全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区常态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巡查，发现隐患进行劝阻，及时上报。
98	开展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区市场局 梨树公安分局	区市场局、梨树公安分局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等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p>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排查和线索上报。</p> <p>2.协助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调查。</p> <p>3.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配合开展“无传销社区”创建。</p> <p>4.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街道需配合建立群防群控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区市场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市场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区卫健局负责食源性疾病调查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p> <p>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1.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p> <p>2.指导社区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p> <p>3.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区市监局。</p> <p>4.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100	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梨树公安分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局 鸡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梨树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p>1.区教育局：统筹学校安全管理，制定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监督学校安全工作和应急演练，报告重大隐患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p> <p>2.公安分局：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查处侵害师生案件，加强巡逻警戒，指导安防建设及法治教育。</p> <p>3.区卫健局：监督学校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及饮用水安全，落实疾病预防措施。</p> <p>4.区住建局：监管校舍、设施安全，指导安全检查及维修，查处工程建设违规问题。</p> <p>5.区市场局：监督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p> <p>6.交警支队梨树大队：排查校园周边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建议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深入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p> <p>7.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学校消防隐患，组织消防培训及疏散演练。</p> <p>8.区住建局：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流动商贩及违建。</p> <p>9.区应急局：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及突发事件处置，协调避难场所管理。</p>	<p>协助学校开展消防演练、防震避险等安全教育活动，配合学校对假期安全进行宣传。同时通过宣传栏、校园广播、主题班会等形式普及防溺水、交通、食品等安全知识，营造“人人讲安全”的校园氛围，提升师生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综合政务（13项）				
101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	会同改革任务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102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1.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选调生、名校优生招录（聘）计划，组织开展拟录（聘）人选考察。 2.区人社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1.配合组织、人社部门做好公务员、名校优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招录（聘）计划的上报工作。 2.做好拟录（聘）人选的测评谈话、个人谈话、档案审查等考察工作。
103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104	政务服务事项平台操作与信息维护	区营商局	1.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步骤和时间节点，确保事项认领维护工作有序推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认领。让各乡镇、街道及时认领，和乡镇街道沟通好掌握各部门事项认领维护的进展情况。 2.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政务服务事项认领维护的培训，对业务骨干讲解政策标准、系统操作等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便于上级部门随时解答工作人员在事项梳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对各部门认领维护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抽查和审核，重点检查事项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等，对各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 4.指导街道、镇“高效办成一件事”收件工作。	1.核对事项清单，依据上级给定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细致核对本街道应认领的事项，明确事项范围、类型和具体内容，加强街道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在受理、审核、审批、办结等各个环节的顺畅流转。 2.街道平台操作与维护完成系统认领，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服务平台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成事项认领工作，确保事项信息完整录入平台。 3.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 4.及时进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收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5	便民服务站电子政务建设工作	区营商局	1.营商部门统筹推进全区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2.统筹推进黑龙江全省事APP安装工作。 3.统筹推进龙政通软件注册。深入乡镇、街道进行指导。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便民服务站建设与政务服务工作，为办事群众答疑解惑，办理相关业务。 2.宣传黑龙江全省事APP。 3.工作人员注册龙政通软件账号。
106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管理	区营商局	1.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畅通渠道并及时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实行直接查办、快速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投诉、举报人等工作。 2.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组织督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1.及时办理、按时反馈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 2.配合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107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局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配合做好乡镇（街道）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工作。 2.对乡镇（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108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	区营商局	1.转派工单。 2.负责整理热线工单内业材料。 3.负责核实热线工单处理结果并上传平台办结。 4.负责核实不在我辖区处置权范围或不是我辖区的热线工单进行平台退单申请。 5.负责对不满意热线工单情况进行说明。 6.负责梳理不纳入满意度考核工单的上报佐证。	1.承接本单位涉及工单，负责解答热线工单咨询问题。 2.负责整理本单位热线工单内业材料。 3.负责核实本单位热线工单处理结果。 4.负责核实不在我辖区处置权范围或不是我辖区的热线工单。 5.负责提供本单位不满意热线工单的佐证及说明。 6.负责配合提供本单位不纳入满意度考核工单的上报佐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9	诚信工作宣传监督	区营商局	<p>1.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开展省市级信用体系政策。</p> <p>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和应用工作。</p> <p>3.推进信用监管，对乡镇、社区开展信用联合奖惩。</p> <p>4.组织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在精神文明创建、评先评优、道德典型评选和行业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中树立诚信典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1.开展诚信宣传工作，普及信用知识，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提高辖区居民信用意识。</p> <p>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工作。</p> <p>3.协助上级部门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p> <p>4.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平台发布宣传报道。</p>
110	做好档案管理培训工作	区委办（档案局）	<p>1.组织全区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工作。</p> <p>2.监督检查指导全区各单位档案管理工作。</p>	<p>1.参加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培训，整理汇总街道国有档案资源情况，填表。</p> <p>2.组织开展“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增强全民档案意识和法治观念。</p> <p>3.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学习内容。</p> <p>4.参加各级各类档案管理、涉密管理等培训，组织开展街道本级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工作。</p>
111	做好史志工作	区委办（档案局）	<p>1.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征集、整理、存档工作。</p> <p>2.开展党史著作、志书和综合年鉴资料的归辑编纂工作。</p> <p>3.开展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活动。</p>	<p>1.配合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收集、整理、呈报工作。</p> <p>2.配合开展党史著作、志书、综合年鉴资料的供稿工作。</p> <p>3.配合开展街道、社区志书的编修工作。</p>
112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旅局	<p>1.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p> <p>2.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负责督促整改。</p>	<p>1.配合做好本辖区文物管理工作，负责文物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与上报工作。</p> <p>2.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护文物安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旅局	<p>1.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制定保护规划，对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会同有关部门抢救保护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p>	配合文旅局走访社区、访谈传承人、查阅资料，全面细致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经严格审核后，及时规范完成信息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金融办联合银行、征信机构，搭建“信易贷”平台，为守信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社会管理（2项）		
2	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承接部门：梨树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做好居住证的办理和流动人口登记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规定》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3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梨树公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公安机关治安部门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检查保安相关单位。
三、社会保障（11项）		
4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卫健委下属医疗机构，依据当事人材料，依规出具终止妊娠证明。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民政局指导街道核实高龄津贴领取人员信息，追缴违规领取资金。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骗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民政局核查骗保线索，依规对骗保行为进行处罚处理。
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委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区财政局负责与区卫健委共同制定资金追回方案，明确追回的方式、期限和责任分工等。
1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委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做好入伍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当地兵役部门提供的领取人相关信息组织发放。
13	调整退役军人残疾等级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连同相关材料报送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4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接收和转移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退役军人事务资料，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四、生态环保（1项）		
1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生态环境局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依规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五、城乡建设（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安全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安全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工作；住建局定期检查建设工程消防遗留问题整治情况，消除隐患。
17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对普通国省干线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巡查公路，查处破坏公路环境和畅通的违法行为。

六、卫生健康（12项）

18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1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0	统计节育人口情况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2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2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责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区计生协负责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动基层计生协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25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7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3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检查，成立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深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食品小作坊提供登记服务，规范登记流程。
3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全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街道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八、综合政务（3项）

36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文旅部门受理申请，依规审批全民健身设施变更事项。
37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8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不再开展此项工作。